2026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备品备件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0-CXJT-G2026-0015

采购人：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11号

联系人：贾甜博

联系电话：0512-68251081

供应商：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融路588号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A座11楼

联系人：管浩霖

联系电话：0512-69998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6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供应商负责完成采购人的“2026年智水苏州室外硬件设备运维备品备件采购”，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雷达水位计	品牌:航征	套	5	15600.00	78000.00	
2	ADCP流量计	品牌:白海豚	台	3	244500.00	733500.00	

3	视频监控摄像头	品牌:江苏亚楠	套	8	15920.00	127360.00	
4	遥测终端	品牌:南京亚楠	套	8	6400.00	51200.00	
5	供电设备	品牌:东泰电源	套	6	5000.00	30000.00	
6	配套测试软件	品牌:南京亚楠	套	8	8648.00	69184.00	
合计：1089244.00 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二）交付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开展需要供货，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20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各类设备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大写）（¥：1089244.00 元）。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采购人根据货物实际交付及验收情况进行核算与支付。上述各批次货物金额，均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为准进行核算：

a. **整套流量站：**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60%；验收完成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90%。

b. **其他类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后，支付至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90%。

C. **支付前提（预付款抵扣）：**若上述累计应付款高于已支付的预付款，则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超出部分的差额；若未超过预付款金额，则当期不予支付。

（3）**质保金：**待整个项目通过采购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尾款。

2、供应商提请采购人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随货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32000016433296

（2）供应商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0542701040019653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采购人不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供应商将对采购人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供应商同意向采购人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采购人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5、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三）根据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标准检验（检测）的结果或具有国家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检测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提出索赔。

（四）供应商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

采购人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保、查封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如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与运输

（一）包装材料必须符合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包装必须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二）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采购人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外包装应体现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信息。

（四）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采购人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产品运输（送）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造成货物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供应商完全负责，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六）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运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

六、标的物的交付

（一）本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由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时转移。

（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货物。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货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供应商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伴随服务

（一）供应商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

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供应商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标的物的检验（检测）和验收

（一）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清单对数量、包装，货品的外观、做工、质量合格证书证等进行验收，双方应按要求填写《送货单》、《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等单据。

（二）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有权按品目随机抽取任意1-2件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中的主要性能参数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检测报告中所有项均合格，视为抽检品目产品整体验收通过，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货款；若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则抽检品目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抽检品目全部产品，供应商需重新生产或返工抽检品目全部产品。

（三）验收因抽检不合格而退回重新生产或返工的货物，交货时间为采购人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的30日内，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待货物再次交货后，采购人有权按上述要求和标准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本次合作，供应商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上的签收日期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五）采购人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六）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七）采购人将按照验收标准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和标准至少包括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服务过程文档资料、数据准确性等内容。

十、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若货物存在采购人无法检验（检测）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货物的检验（检测）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采购人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采购人在验收期满后【1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供应商应当自验收期满后【7】日内对采购人进行催告，经供应商催告后采购人在【7】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三）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向供应商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采购人，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供应商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保密条款

（一）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采购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采购人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供应商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供应商应当归还由采购人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供应商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实施定岗定责，供应商服务人员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对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采购人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采购人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供应商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供应商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二、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使用正常且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服务，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在免费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请求后的【1】小

时内响应，并在【3】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服务。【24】小时内恢复到故障前的正常状态（如设备需返厂维修等情况，具体恢复时间经与甲方沟通后确定）。

（四）在免费质保期内“医用急救箱”、“警用消防应急箱”中配备的产品若出现过期或临保情况的，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成新鲜日期的产品，质保日期须与免费质保期同步。

（五）供应商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供应，因产品无法修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货物。

（六）供应商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所供产品的技术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供应商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供应商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对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采购人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3、采购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供应商交付的合格标的物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货物的，采购人有权按顺序采

取以下措施：

（1）每逾期一日，要求供应商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2）逾期超过 30 日，仍不能按质按量交付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人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退货所产生的运输、存储费用，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采购人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采购人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采购人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5、供应商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当采购人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足额赔偿。

7、供应商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索赔

（一）供应商交付的本合同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检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验收证书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应商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采购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供应商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供应商违约或供应商追究采购人违约但不成立，导致采购人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十、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采购代理机

构执【2】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供应商地址后生效；若供应商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供应商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　　供应商（盖章）：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